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30号

罪犯黄锦福，男，1985年8月4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50681198508040511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住福建省龙海市海澄镇黎明村八斗60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3日作出(2022)苏0804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锦福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，被告人退缴的违法所得均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2月23日起至2025年4月1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6月20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黄锦福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3年2月、2023年7月、2023年12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万元、缴纳违法所得均已履行，有江苏省罚没款专用收据2张（编号：0005111451、0005111456），海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清证明2份，情况说明1份。罪犯黄锦福属九类涉恶罪名犯罪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锦福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